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三、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享有相关薪酬待遇；董事未在股份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特别奖金组成。其中：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所任职务、分管工作、管理难度、承担风险、个人能力、在公司的服务年限、公司所在地区及行业的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其个人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

3、特别奖金是对超额完成公司经营指标，或者在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生产、重大项目、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